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十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为 6.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8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336 万元，若因公司股票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发行价格或发行数量调整的，募集资金总额也将作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项提示

本预案已在“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5
一、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5
三、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16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7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8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9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20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20
四、限售期.....	21
五、董事、监事人员安排.....	21
六、陈述与保证	21
七、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2
八、违约责任	23
九、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23
十、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2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2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7
四、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情况	28
五、项目综述	2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 况	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2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3
一、市场风险	33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4
四、管理风险	34
五、政策风险	34
六、其他风险	35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6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36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39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4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中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同力水泥、上市公司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同力水泥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东大会	指	同力水泥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同力水泥的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同力水泥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联水泥、发行对象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水泥	指	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水泥	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巢东股份	指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福建水泥	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
水泥行业 19 家上市公司	指	《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中 19 家水泥制造类上市公司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注：如本预案中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出现不一致，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1999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注册资本：42,679.9283 万元
办公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8、9 层
公司电话：0371-69158113
公司传真：0371-69158112
公司网址：www.tlcement.com
电子信箱：tln000885@163.com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优势企业强强联合、提高产业集中度

面对目前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我国一方面严格执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严控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另一方面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兼并重组，以提高产业集中度。2010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

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文件明确指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优势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实施联合重组，大力整合中小水泥企业和水泥粉磨站，提高产业集中度”。2013年10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发展的协调和自律能力。”上述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为水泥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对推动我国水泥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健康有序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2、河南省水泥行业市场竞争环境有待改善

从河南省内水泥企业的竞争格局来看，省内水泥市场已经形成天瑞水泥、同力水泥和中联水泥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根据数字水泥网的统计，上述三家企业的熟料产能合计已占全省水泥熟料总产能的49%以上，但具备明显主导优势的企业尚未出现；2012年，河南省规模以上的水泥企业共244家，中小水泥企业众多、产能分布严重不均，部分地区出现了恶性竞争、无序竞争的局面。此外，省内主要水泥集团在各地区的布局重叠，进一步导致了局部产能的严重过剩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因此，河南省虽然是全国水泥生产和消费大省，但同时也是全国水泥价格较低的省份。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2012年河南省42.5级散装水泥月平均单价在全国25个省（含自治区，不含台湾、青海、西藏）中排名末八位，行业价值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

3、河南省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根据数字水泥网的统计，截至2012年底，河南省新型干法熟料产能合计达到8,860万吨，2012年水泥产量已达到14,805万吨，较2006年的水泥产量增长近一倍，且已严重超过市场需求；与此同时，自2007年底，河南省已经基本将所有落后的立窑水泥生产线全部关掉，目前只留有少量中空窑、湿法窑，落后产能

的淘汰空间已经几乎不存在。需求方面，伴随国内宏观经济增速的逐渐放缓，市场新增容量的空间也将被逐渐压缩。供需两端的挤压将使河南省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持续存在较长一段时间。

4、以股权合作为契机、推动业务合作正在成为国内优势水泥企业的重要发展策略

以中国建材和海螺水泥为代表的国内优势水泥企业正在深入开展以股权合作推动业务合作的发展策略，典型案例包括：海螺水泥2012年通过认购青松建化增发的股份成为青松建化的第二大股东，与此同时，海螺水泥还是巢东股份和冀东水泥的第二大股东；中国建材是江西水泥的第二大股东，南方水泥是福建水泥的第二大股东，等等。优势水泥企业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成为其他大中型水泥企业的股东，将为双方开展更加深入的业务合作、实现协作效应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

1、通过股权合作带动业务合作，实现双方共赢，积极推动省内水泥行业的健康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联水泥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两家企业的熟料产能合计占全省熟料产能的比例将接近30%。通过合作，本公司和中联水泥间的市场竞争关系将逐步转变为竞合关系，双方通过业务合作、市场协调和技术支持，不但可以实现双方的共赢发展，达到强强联合的目的，还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省内水泥企业间的有序竞争，推动省内水泥行业的健康发展。

1) 有利于发挥国有企业优势，体现社会责任。本公司和中联水泥可以在河南区域率先履行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责任，为建设节能环保型社会贡献自身力量；其次，双方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售价，让利于民，让利于社会；再次，双方可合作引导正确消费意识，逐步取消低端复合水泥，引导客户正确认识和使用高端水泥，建设平安工程，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

2) 有利于企业间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作效应。目前，在豫西和豫北地

区，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产品结构单一。无论是中联水泥还是本公司，企业产能规模均不能有效覆盖市场。如果两家通过市场联动，发挥各自比较优势，通过差异化产品定位，适应不同客户需求，降低市场交叉和损耗，将有效覆盖豫西、甚至豫北地区的水泥熟料市场，从而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协作效应。

3) 有利于促进省内，特别是豫北和豫西地区水泥企业间的有序竞争。目前豫北和豫西市场受到山西、河北及山东等外围市场的冲击，目标市场的竞争秩序相对混乱。本公司和中联水泥以本次股权合作为契机加强业务合作，将有利于促进上述地区水泥企业间的有序竞争。双方合作的主要手段包括：首先，通过调整渠道布局，加强对边沿市场的影响力；其次，通过市场引导，有效影响区域内商混站和粉磨站；再次，双方可共同开发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以此满足重要的终端需求。

4) 通过深化合作，以全面对标为载体，实现市场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双方运营质量。当前中联水泥和本公司在市场运营和生产成本控制方面各有专长，也各有不足，中联水泥成为同力水泥的股东后，双方可以互通信息，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各自的运营质量。

2、降低负债水平，减少利息支出，充实营运资金

目前，同力水泥的借款规模相比于行业平均水平明显偏高，利息费用极大吞噬了公司的利润，且营运资金不足。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提高财务稳健性和债务融资能力；并将有效减少利息支出，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发展时机，对公司有效实施横向整合、纵向延伸产业链以及创建节能环保型企业有所裨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联水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联水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联水泥。中联水泥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为 6.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8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0,336 万元，若因公司股票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发行价格或发行数量调整的，募集资金总额也将作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联水泥，中联水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5.35%**，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改委；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8.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发改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星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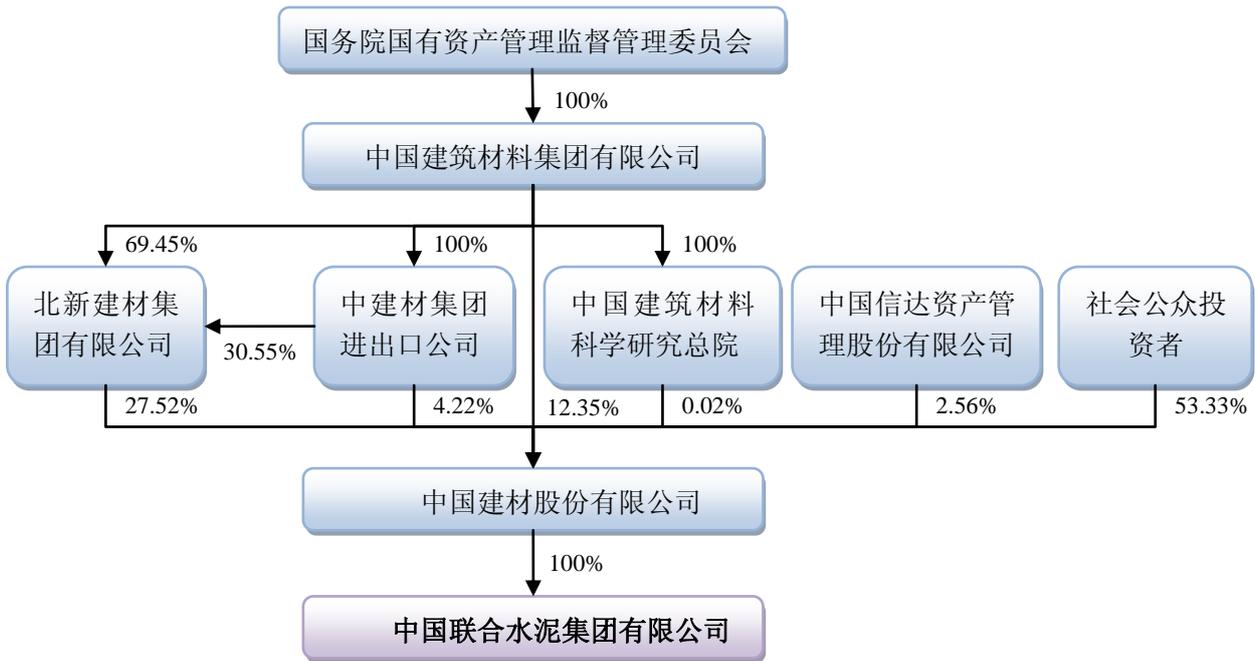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0645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二、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图



其中，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35% 的股权。

三、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中联水泥主要从事与水泥相关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拥有全资及控股大型水泥制造企业 60 余家、大型商品混凝土企业 30 余家，分布于山东、江苏、河南、河北、安徽、山西、内蒙古、北京等省、市、自治区。截至 2012 年底，水泥产能达到 8,800 万吨，商品混凝土年产能 1.51 亿立方米。

中联水泥秉承“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企业使命，以“全球优秀的水泥及混凝土专业服务商”为愿景，倡导“创新、绩效、和谐、责任”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四型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绿色环保的建材产品。

最近三年，中联水泥业务发展状况与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20,269,012,584.48	18,314,145,618.75	13,868,324,071.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976,932,376.98	18,066,565,493.88	13,718,532,047.40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其他业务收入	292,080,207.50	247,580,124.87	149,792,024.00
利润总额	3,227,740,773.18	3,365,731,922.98	1,955,902,256.90
净利润	2,344,309,013.20	2,521,050,234.49	1,506,208,88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1,368,220.11	2,236,858,565.05	1,306,038,591.70

四、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中联水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京 SJ【2013】1179-4 号审计报告。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18,940,323,970.84
非流动资产	36,654,705,318.99
资产总计	55,595,029,289.83
流动负债	32,648,408,138.65
非流动负债	10,347,507,018.42
负债合计	42,995,915,15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73,380,418.72
少数股东权益	2,125,733,71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9,114,132.76

2、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目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0,269,012,584.48
营业利润	1,253,387,905.07
利润总额	3,227,740,773.18
净利润	2,344,309,01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1,368,220.11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金额（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73,96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1,863,49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5,042,245.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5,36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108,082.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8,402,750.06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中联水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联水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联水泥将持有公司 10.11% 股权，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发改委。

因此，本次发行后，中联水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如果中联水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联水泥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3 年 10 月 18 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一) 认购数量：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乙方认购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

(二)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为 6.32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前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总价款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股数。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一)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

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 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一) 乙方承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 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董事、监事人员安排

甲方将在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且促使股东大会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选举乙方推荐的 1 名人选为甲方董事, 1 名人选为甲方监事; 该名董事、监事与甲方的其他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拥有相同的权利。

六、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 协议双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一) 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 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双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三)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

触；

(四) 其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

(五) 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七、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批准、核准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召开董事会审议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前，签署本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以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

3、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4、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八、违约责任

(一)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除本协议约定外，乙方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九、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一)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所述生效条件后生效。

(二)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二)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乙方主管部门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及本协议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拟向中联水泥非公开发行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 30,336.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 25,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公司借款规模明显偏高，债务融资空间有限

通过对水泥行业 19 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行业平均借款规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占总负债规模的比重（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58.62%、54.31%、47.23%和 47.58%，同期本公司的借款规模占总负债的比重高达 73.67%、62.24%、56.51%和 63.67%，同力水泥的借款规模明显偏高。与此同时，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虽呈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仍然偏高。偏高的借款规模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方面会阻碍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方式取得融资的能力也有所制约和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借款规模将有所下降，盈利能力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并以更低的融资成本获得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

（二）公司营运资金短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和熟料的生产与销售，属于资金密集型的重工业行业，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均以大量的资金需求为基础。但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短缺，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分别为-19,403.00 万元、-104,206.21 万元、

-69,101.47 万元和-60,754.41 万元,短缺的营运资金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力水泥近三年及一期的营运资金状况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万元)	115,439.36	99,034.65	113,547.44	98,778.12
流动负债(万元)	176,193.78	168,136.12	217,753.65	118,181.12
营运资金 ¹ (万元)	-60,754.41	-69,101.47	-104,206.21	-19,403.00

与营运资金短缺相对应,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水泥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流动比率和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和 0.93,而本公司的上述两项指标仅分别为 0.66 和 0.46,在行业中处于下游水平。此外,公司长期借款规模较大,随着这部分贷款的逐渐接近到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将有所上升,短期还款压力将继续增大,这将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此次非公开发行将所得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有息负债水平,降低流动负债,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 利息支出高企, 制约盈利水平

同力水泥有息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近年来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尤其是 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上半年呈上升态势,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占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以下同)的比重分别达到 54.64%、34.34%、52.26%和 87.88%,大规模的银行贷款所需支付的利息极大吞噬了公司的利润,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次通过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有效减少利息支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

1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 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借款规模，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其中 25,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这将使公司借款规模将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同力水泥的负债总额为 305,979.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9,226.03 万元，以此作为模拟计算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用以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考虑扣减发行费用），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 57.82%降低至 52.5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 50.56%降低至 41.73%。与此同时，由于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并补充了流动资金，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得到有效提升。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借款规模，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更为合理，并使公司的偿债风险有所降低，财务安全性有所提高，并可提升未来融资能力，促使公司健康发展。

(二) 将有效减少利息支出，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上半年的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3,162.30 万元和 5,044.81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 52.26%和 87.88%。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相当于减少等额银行借款，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测算，公司每年可节约利息费用 1,820.16 万元。与之相对应，以 2013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5,740.39 万元计算，若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 30,336.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则发行后的模拟净利润可达到 6,422.95 万元²；较发行前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约 11.89%。因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减少利息支出，提升上市公司的利

² 模拟净利润计算方法为：模拟净利润= 5,740.39 万元+[每年节省的财务成本×1/2×(1-上市公司适用所得税率)]= 5,740.39 万元+[(1,820.16×1/2)×(1-25%)]= 6,422.95 万元。

润水平。

（三）负债水平的降低和营运资金的充实可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鉴于目前我国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以及国家鼓励行业内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进行整合以及不以新增产能为目的的技术改造的政策导向，公司拟充分发挥自身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寻找潜在的水泥企业作为横向整合的目标，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实现做大做强；同时，审时度势，适时加快公司延伸产业链的步伐，通过商混站建设、整合、以及加气砖项目的建设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除此之外，公司还拟借鉴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的河南省内首条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示范工程经验适时投建新的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项目，为支持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做出自己的贡献。公司借款规模和资产负债率的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证；运营资金的充实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发展时机，对公司有效实施横向整合、纵向延伸产业链以及创建节能环保型企业有所裨益。

四、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不需相关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

五、项目综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借款规模和偏高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发展潜力；有利于实施横向整合、纵向延伸产业链以及创建节能环保型企业的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25,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78,907,03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35%，中联水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联水泥持有本公司48,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虽持股比例下降至58.74%，但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按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035	65.35%	278,907,035	58.74%
2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	48,000,000	10.11%
3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66,936	4.35%	18,566,936	3.91%
4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4,453	1.44%	6,144,453	1.29%
5	其他股东	123,180,859	28.86%	123,180,859	25.94%
合计		426,799,283	100.00%	474,799,283	100.00%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与中联水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三十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促使股东大会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中联水泥推荐的1名人选为公司董事，1名人选为公司监事；该名董事、监事与同力水泥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拥有相同的权利。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董事会结构会发生一定变化，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借款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将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并进一步转化为经营效益，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

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负债水平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得以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除本发行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与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分割的风险

由于受到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在中国，水泥销售半径约为：公路200公里、铁路500公里、水路1,500公里以上，故水泥销售呈现出典型的以本地销售为主的区域化特征。该行业特征是水泥企业拓展区域以外销售市场的固有障碍。

（二）对主要市场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几乎全部集中在河南地区。目前，河南省水泥市场在天瑞水泥、同力水泥和中联水泥三大企业集团占据全部产能半壁江山的同时，还面临中小水泥企业众多、产能分布不均的局面，且已经达到供过于求的状态，从而在部分地区出现了恶性竞争、无序竞争的局面。近几年，水泥行业整合加速，省外企业纷纷计划进入河南市场。河南市场的竞争态势将会对同力水泥的销售收入和营利润带来直接影响。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石灰石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外购。本公司目前的自有石灰石拥有量完全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未来本公司所拥有的矿山开采完毕需

重新购买，则将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能源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同力水泥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上升，将增加本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因此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有下降风险。

四、管理风险

公司全资和控股的子公司较多，资产分布在全省多个市、县，跨区域经营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经营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相应增加了管理风险。

五、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一旦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压缩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导致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则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水泥生产线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噪声。虽然目前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制订更严格的环保规定，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受到公司业务发展变化、经营业绩以及发展前景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股票供求关系、心理预期、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同样可能使股票价格背离其投资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第七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2012年8月2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流程进行了细化，并通过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2012年—2014年）》。

（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所有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也可以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红，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以现金方式分红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事项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 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 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规定:

“第一条 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 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公司现金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未弥补完亏损，最近三年均未进行

利润分配，但2011年度和2012年度分别进行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8,494,979.29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27,533,396.1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9,038,416.82元。因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补充2011年流动资金需求，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0,740,399.52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99,038,416.82元，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701,982.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6,298,040.69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40,187,871.2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889,830.59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与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因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补充2012年流动资金需求。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54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4,218,230.40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1,701,982.70元，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920,213.1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5,014,220.02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33,889,830.5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875,610.57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与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因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2013年度流动资金。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307,1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因此，近三年公司虽然盈利，但由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